

沙田崇真學校 通告第一百零三號 2009/2010

申請學校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 (2010-2011)

敬啟者：奉教育局諭：下學年度 (2010-2011) 學校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現已開始接受申請。凡有子女於下學年度就讀中、小學的家長均可申請，每一家庭只須遞交一份申請資料。家長填寫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時，請詳細閱讀**資格評估申請指引**。

如家庭中有較年長的子女就讀，並曾申請資助者，應已收到一份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直接寄出，以家庭為單位、載有預印資料的 2010 至 2011 年度的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表格 B)。

從未申請資助或去年未能通過入息審查，又有意在下一學年申請書簿津貼的家長，可先到民政事務處或向學校索取空白的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表格 A)。

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查詢 (查詢熱線：82267067)**。申請者需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底前把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放入附上的回郵信封內，自行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 (如在六月一日或以後提出申請，處理時間及津貼的發放會相應地延遲)。申請資助的學生，在下學年開課時，將收到的**資格證明書**呈交學校處理。貴家長是否申請，均請簽署回條，於五月十日或之前交回，以便校方統籌辦理。如有任何查詢，請與班主任或李少珍主任聯絡 (26918194)。

此致

貴家長

校長：洪細君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 凡已領有公共援助金 (高齡及傷殘津貼除外) 之家庭，均不接受申請。

* 申請以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只需遞交一份申請表格。

✂-----回 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通告第一百零三號 2009/2010 有關申請下年度 (2010-2011) 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事宜，本人決定如下：(請在適當的 內加 號)

不申請書簿津貼。

繼續申請書簿津貼，**已收到**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B，不需要索取表格。

繼續申請書簿津貼，**仍未收到**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B，欲索取申請表格 A。

新申請書簿津貼，欲索取申請表格 A。

此覆

沙田崇真學校

洪細君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

班 別：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零年_____月_____日